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域生态”）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湖北天易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猪饲料系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属于正常、合理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包满珠 梅婷 吴冬

2023年02月10日